**《村规民约》形成定稿流程**

一、6月2日，村“两委”对照范本，制定本村《村规民约》（形成会议记录）。

二、6月4日，召开党员大会，研究《村规民约》，并完成修改定稿（形成会议记录）。

三、6月4日，召集村民代表，对经党员大会讨论后定稿的《村规民约》进行提意见及建议，本次不做表决。村党支部将代表意见融入、修改定稿。

四、6月5日，发动网格员，将《村规民约》征求意见稿和回执发到每户，同时向每户讲清楚，要求各户认真看，特别要强调《村规民约》实施后的约束力。告知各户6月5日将收回征求意见稿及回执。

五、6月6日，网格员再次入户，收回征求意见稿及回执，每户务必签字。村党支部将收回的修改意见，综合分析后，融入《村规民约》中，定稿。所有征求意见稿及回执留存备查。（注：第四、五项工作可并行，即入户发放时，立即让农户看，当场提出修改意见，签字后当场收回。）

六、6月6日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进行表决（形成会议记录），

表决通过后，进行全村公示5天（6月7日—11日）。村三务公开栏及三务公开网、村微信群同时公开。

七、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将正式的《村规民约》向镇党委宣传委员李树刚处报备，村委会发布公告，宣布其生效日期。